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告知委員可能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

## 整體編制

2.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所有職位)有 1 666 個首長級職位及 177 364 個非首長級職位，共 179 030 個職位。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3. 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共通過開設 18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14 個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 10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延長／重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就那些職位而言，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設其中 2 個常額職位和 3 個新編外職位，以及延長／重設 2 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與此同時，在該段期間有 1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到期撤銷。

## 預測可能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4. 根據各局及部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我們預計政府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餘下的會期內，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sup>1</sup>—

---

<sup>1</sup> 不包括已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已納入其會議議程的職位建議

- 附件 1 (a) 淨開設 2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sup>2</sup>，詳情載於附件 1；
- 附件 2 (b) 開設 1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延長／重設 10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請委員注意，8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到期撤銷)；以及
- 附件 3 (c) 開設 4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3。

5. 以上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可能會因為相關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計劃。

6. 另外，因應首長級人手需求的變動，政府可能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其他職位建議。政府訂有嚴謹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

## 對財政的影響

7. 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3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980 萬元。至於可能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在即將提交的相關文件內詳述有關職位對財政的影響。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7 年 12 月

---

<sup>2</sup> 包括開設 1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

## 目前預計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民航處	加強對航空交通管制運作的管理和監督，以處理航空交通的預期增長。	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加強綠化、園景及樹木管理的服務。	總園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提供工程服務，以支援公共房屋的發展。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提供首長級支援，以推進「一帶一路」倡議。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此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一項)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公務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公司註冊處	領導即將成立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公司註冊處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衛生署	加強對公務員診所的臨牀監督，並為正在籌劃的新服務提供專業管理。	顧問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第 3 點／ 第 2 點)	+1	
律政司	處理與政制及選舉事宜有關的主要工作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律政司	應付由現有／新措施所帶來的工作量，以及條約法律組日益複雜和範圍廣泛的工作。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發展局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水務署為推展新的食水安全措施而開設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一項)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總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土力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土力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籌備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的外展服務，以推廣減廢回收。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環保署就此開設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延長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一項)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環保署	成立跨局的鄉郊保育辦公室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食物及衛生局	重組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以成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及新的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以及把若干首長級職位常規化。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就此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一項)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路政署	加強提供美化景觀和街景的服務，並積極推行植物管理。	總園境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稅務局	倡導有關國際稅務合作的措施	總評稅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司法機構	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辦事處的支援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勞工處	負責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有關的各項新工作	總勞工事務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 方便營商處	加強有關國際競爭力的研究能力及與國際評級機構的聯繫	首席經濟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保安局	繼續加強禁毒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運輸署	在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落實根據《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推出的新措施／致力推行的措施，並執行隨後的監察工作。	首席運輸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
運輸署	領導新界區辦事處處理新界各項發展計劃及新的基建項目	首席運輸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運輸署	籌劃及推行智慧出行項目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計			<b>+27</b>	

-----



## 目前預計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延長開設期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建築署	由專責人員提供專業支援，推展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醫護工程項目。	總工料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民航處	領導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專責團隊，以監察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整體規劃及推展情況。	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開展旅遊業監管局辦事處的籌備工作，並支援旅遊業監管局的初期運作。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在推展「貿易單一窗口」項目方面，繼續肩負策劃和領導的工作，以提升香港的貿易競爭力。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指導「貿易單一窗口」項目的資訊科技方針和發展，並領導「貿易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轄下資訊科技組籌劃、指導和監察各項目和研究。	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提供首長級支援，以推進「一帶一路」倡議。 (請同時參閱附件 1 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此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公務員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及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落實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載述有關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倡議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	
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籌備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的外展服務，以推廣減廢回收。 (請同時參閱附件 1 有關環保署就此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一項)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處理與各項改革措施相關的工作，包括「積金易」，以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食物及衛生 局	重組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以成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及新的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以及把若干首長級職位常規化。  (請同時參閱附件 1 有關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就此開設 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重行調配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民政事務總 署	就關乎屬於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職權範圍的數條法例(即《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推展相關的立法工作及措施。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 私人辦公室	領導和監督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的編外跨專業組別，以協助政務司司長推動和協調適用於全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從而制訂和規劃人力資源，令香港多元經濟發展得以持續。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水務署	推展新的食水安全措施 (請同時參閱附件 1 有關發展局為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措施的工作量，包括與食水安全有關的措施而開設 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重行調配 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推動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發展，監察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包括日後的擴建工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土木工程拓 展署	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動落實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公共基建設施工程項目的能力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導向，涵蓋範圍包括會計業、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公司、信託和放債人，特別是有關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設立新的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修訂處理跨境破產的現有安排；修訂處理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不當行為的規管措施；改善公司法制度；發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樞紐；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及香港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的事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推展多項立法工作和政策措施，包括修訂處理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不當行為的規管措施；改善公司法制度；發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樞紐；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及香港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的事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民政事務局	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建議 延長 開設期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司法機構	繼續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發展組的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計			<b>+14</b>	<b>10</b>

-----

目前預計在 2017-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司法機構	應付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量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4
總計			<b>+4</b>

-----